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之基地。

前項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 業 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 他 使 用 分 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三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三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區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二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